

附件 45:

苍溪县 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20 年政府债务情况

严格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财政厅核定限额内。积极争取举债融资发展宽松政策，确保债务率在风险预警线内；科学落实借旧还新再融资政策，争取再融资债券资金 87379 万元归还当年到期的政府债券；合理运用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政策，争取新增政府债务限额 97100 万元（一般债务限额 52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91900 万元）；深入推进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发行政策，成功发行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91900 万元；合理制定隐性债务分年化解方案，有效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截至 2020 年底，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 632804.16 万元，比 2020 年底增加 94535.52 万元，控制在财政厅核定的债务限额 655402 万元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分类型看：全县一般债务限额 423636 万元，余额 410746.1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231766 万元，余额 222058 万元。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主要用于支持城镇污水处理、公共卫生设施、教育、供水、收费公路等重点项目。

二、2021 年工作安排

（一）新增政府债务安排

为加快地方政府债券发行使用，保障重点项目资金需求，更好地发挥积极财政政策作用，我县将分批申报发行地方政府新增债券。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筹集的资金将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重点支持交通基础设施、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等，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二）下一步工作安排

持续打好三大攻坚战，更加有效地防风险，牢牢守住风险底线。严格实施债务限额管理，定期评估债务风险，及时进行预警，确保全县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省财政厅核定限额内。严肃财经纪律，规范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切实降低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分类分级妥善化解存量，采取有效措施防范金融风险向财政传导，确保全县隐性债务规模只减不增，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底线。